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MAGNESIUM RESOURCES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選舉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號及4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mrccltd.com)內。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但無論如何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授權	4
3. 發行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	4
5.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5
6.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選舉董事之詳情	10
附錄三 — 根據公司細則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要求 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號及4號會議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3頁至第15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3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建議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段所定義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股份，或倘若本公司之股本於其後曾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之一名主要股東；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MAGNESIUM RESOURCES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執行董事：

張展才先生(代行政總裁)

鍾愛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駱志浩先生

胡志釗先生

朱健宏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告士打道262號

鵬利中心3001-02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選舉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ii)授出發行授權予董事；(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及(iv)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

2.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就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並無即時計劃據此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發行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本公司新股份。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置不超過590,215,386股股份之額外股份，即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之20%（「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董事謹此表明並無即時計劃據此發行任何股份。

此外，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置金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的股份。

4.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及87條，朱健宏先生及胡志釗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一職。除胡志釗先生已表明不會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外，另一名任滿告退之董事朱健宏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劉華珍女士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胡志釗先生退任之空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及選舉之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5頁。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頁(www.mrccltd.com)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以及重選朱健宏先生及選舉劉華珍女士為本公司董事乃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展才
謹啟

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惟須視乎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僅於董事認為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951,076,930股股份。

倘通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本通函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獲准購回最多295,107,693股股份，即本公司於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的10%。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百慕達法例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計及本公司現有營運資金後，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或負債資本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之狀況而言）。因此，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之負債資本比率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行使購回授權。

4. 股價

本公司股份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之過往十二個月間每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八月	0.485	0.173
九月	0.480	0.370
十月	0.700	0.420
十一月	0.710	0.470
十二月	0.610	0.315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425	0.210
二月	0.315	0.220
三月	0.280	0.160
四月	0.200	0.161
五月	0.220	0.166
六月	0.185	0.116
七月	0.165	0.103
八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	0.156	0.135

5.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導致一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的比例權益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按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及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進行購回後，各董事及主要股東之持股量如下：

董事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現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鍾愛玲女士		75,000,000	2.54%	2.82%
主要股東	附註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現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鄭盾尼先生	(1)	522,305,200	17.70%	19.67%
李華熙女士	(1)	522,305,200	17.70%	19.67%
任德章先生(「任先生」)	(2)	828,500,000	28.07%	31.19%
Pure Hope Development Limited(「Pure Hope」)	(2)	800,000,000	27.11%	30.12%

附註：

- (1) 在522,305,200股股份之中，515,666,800股股份由鄭盾尼先生直接實益擁有，另6,638,400股股份則由其配偶李華熙女士持有。
- (2) 任先生持有Pure Hope之100%實益權益。因此，任先生被視為於Pure Hope擁有之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若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的條款悉數行使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上列主要股東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將增至上表第五列之數。倘若本公司行使權力購回最多295,107,693股本公司股份，任先生之持股百分比將由28.07%增至31.19%，而Pure Hope之持股百分比將由27.11%增至30.12%。有關持股百分比之增加，可能使任先生及Pure Hope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先生及Pure Hope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於購回股份後，上市證券之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即本公司須按照聯交所規定而維持之最低百分比），董事不會購回股份。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未獲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知會，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將彼等所持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公司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膺選連任之董事以及將選舉之董事之詳情，茲根據上市規則載列如下：

(1) 朱健宏先生，43歲

朱健宏先生（「朱先生」）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員、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朱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朱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鼎洋投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投資公司。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宇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鴻隆控股有限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朱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朱先生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盈利能力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及指引後，已釐定朱先生出任董事之酬金為每年100,000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再無有關重選朱先生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2) 劉華珍女士，42歲

劉華珍女士（「劉女士」）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成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女士畢業於中國江西省景德鎮陶瓷學院，積逾15年證券投資經驗，為亞太財務策劃聯會之特許財務策劃師。劉女士自二零零零年起於中國上海建立本身之物業發展業務。彼目前為千禧金業投資有限公司之中國業務總監。

劉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並無於本公司擁有任何股份權益（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於過去三年，劉女士並無出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或任何重要職務。

劉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劉女士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董事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盈利能力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採納之薪酬政策及指引作出考慮後，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劉女士每年將可收取100,000港元作為出任董事之袍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再無有關選舉劉女士而須提請股東垂注的其他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之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以下為根據公司細則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前或於宣佈結果時或於撤回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一股一票點票方式進行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彼等所委任之代表，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或
- (c)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一；或
- (d) 任何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彼等所委任之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一。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在下列情況，股東將以一股一票之點票方式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

- (a) 股東大會主席及／或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之委任書涉及於股東大會上佔總投票權5%或以上之股份，而大會上以舉手方式作出之表決與該等委任書上所指示之投票意向相反，除非依據全部所持有之委任書可見，以一股一票之點票方式不會推翻以舉手方式作出之表決，則作別論；
- (b) 該大會須表決通過關連交易；
- (c) 該大會須表決通過有關交易，而該等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d) 該大會須表決通過向主要股東或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如上市規則所規定；及
- (e) 該大會須表決通過股東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其他交易，而股東因此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鎂業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MAGNESIUM RESOURCES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3)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閣樓3號及4號會議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及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委任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並且根據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全面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 (b) (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可在有關期間作出及授出將會或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建議、協議、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
- (c) 除由於供股而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發行股份（惟董事或會就零碎配額或任何地區之法律規定或涉及法例之實際困難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作出必需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或由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之前所獲一般授權所訂立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配發股份之任何協議及安排而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配發股份外，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最早之日期：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更改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時；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給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而當時有效之一般授權，加上自授出上文第4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後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時本公司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惟所加入之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張展才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四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之轉讓。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表決，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人均可親身或由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多於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上述出席人士中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而言姓名或名稱所排行的先後較優先者方有權就此表決。
4. 根據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據以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書（如有），或其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若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代表委任表格會視為已撤銷。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展才先生及鍾愛玲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駱志浩先生、胡志釗先生及朱健宏先生組成。